

证券代码：836266

证券简称：亿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三条 收购、出售资产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50%以内的；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50%以内，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0%以内的；

第四条 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其他重大合同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第五条 对外担保：

1、 董事会对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具有决策权限：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以内的对外担保权限；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占 70%以内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内的担保；

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条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

第七条 保证担保

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也可为参股公司或没有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但均需经过批准程序。未经批准，任何人均不得以公司名义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

公司保证担保的具体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外签署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和借款、采购、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10%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资助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土地转让（受让）以及房屋租赁

土地转让（受让）以及房屋租赁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但涉及金额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土地转让（受让）行为须能增进公司效益、维护公司品牌、符合公司融资标准。

第十条 机构调整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机构作全面调整。董事会对公司机构的调整应以精干、高效为原则，符合公司产业定位。

第十一条 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关于子公司事项

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有权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事项的，按本办法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决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董事长依本办法处理事务所涉金额如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则处理事务所涉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办法所称的“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